

第 4484 號公告

陪審團條例 (第 3 章)

現按照《陪審團條例》第 11 條的規定公布，普通陪審員最後審定附加名單，由 2013 年 8 月 2 日起，可於辦公時間內，在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主理陪審團事務書記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查閱。

任何人士如其姓名列於按照《陪審團條例》第 11(3) 條的規定而製備的普通陪審員最後審定附加名單內，將一律被視為普通陪審員。

2013 年 8 月 2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